宁国 市西津街道办事处

|  |
| --- |
|   （C） |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92号提案的答复

余明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再提关于落实基督教东风教堂拆迁后给予重新建造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 东风教堂系西津街道合法教会点，原址位于西津街道潘村。2018年因城市建设需要，对东风教会房屋进行征迁，面积80.3平方米，补偿款约38万元（未领取）。征迁时，东风教会提出征迁后无处开展宗教活动，请求政府置换土地异地重建。时任宁国市委常委、副市长候正茂，市规划局长刘凡均到现场（宁国市人民法院西南侧）查看，但因不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未予许可。原东风教堂拆除后，为保障教堂信众正常宗教生活，由西津街道租用滨河小区社区用房约200平方米供东风教堂开展宗教活动使用。2020年底，东风教堂牵头人提出在城区原潘村范围内购置一楼或二楼房屋作为固定教会点，西津街道积极协调范围内各商品房开发商，帮助新教会点房屋，并同意安照拆一赔一的标准，支付80.3平方米购房款，但查看多处房屋，教堂负责人均不满意，未能购置。后教堂负责人又看中苏堤春晓西南侧一层门面，面积约450平方米，单价约7000元/平方米，只整体岀售，总价款约需300万元，因缺口太大，无法实现，导致教堂选择新址事宜搁置至今。
2. 1.目前，西津辖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含潘村村）不具备选址重建的条件；2.西津街道将进一步与教堂负责人沟通，会同统战、规划等部门讨论确定规划区范围外待选址重建可行性方案。



单位：（公章）

负责人：童剑锋

二○二二年七月五日

|  |
| --- |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
| 经办人及电话：林景 0563-4152162 |

（注：办结标准字母A为所提提案已解决或基本解决；B为所提提案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为所提提案因客观原因暂不能解决。）